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局务会议纪要

第 14 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徐秀梅局长主持召开 2023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宁夏“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报表制度（试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报表制度（试行）》。

会议决定，同意由农村处和统计设计管理处负责进一步对《报表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后印发执行。各相关专业处室要严格按照《报表制度》开展统计监测。

二、审议《宁夏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试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试行）》。

会议决定，同意由服务业处和统计设计管理处继续对《监测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印发执行。各相关专业处室要严格按照《监测制度》开展统计监测。

三、审议关于《宁夏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2023年）》和《自治区统计局“三新”经济统计监测实施方案（2023年）》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2023年）》和《自治区统计局“三新”经济统计监测实施方案（2023年）》。

会议决定，同意新修订的《宁夏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2023年）》和《自治区统计局“三新”经济统计监测实施方案（2023年）》印发执行。各相关专业处室要严格按照监测制度和实施方案规定开展“三新”经济统计监测。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议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宁夏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议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宁夏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范》。

会议决定，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议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宁夏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范》印发执行，统计设计管理处要严格按照工作规则、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开展统计项目审批和管理工作。

五、审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2023）》相关制度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2023）》。

会议决定，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2023)》印发执行。各专业处室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2023)》相关规定开展各项统计工作。

六、审议关于举办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布置暨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相关事宜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关于举办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布置暨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举办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布置暨业务和软件培训班,全区各级普查机构人员共计190人左右参加培训会,预算经费28万元。

七、审议关于举办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培训班相关事宜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关于举办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培训班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举办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培训班。自治区统计局,各市、县(区)统计局从事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业务人员,共计230人左右参加培训,预算经费11.5万元。

出席:徐秀梅 梁建民 侯运红 马宏德 杨如文
季翔 李广东 王丹玥 万自梅 王伟
殷荣玉 周莹 张彬 袁红 温静
马春艳 张成海 黄剑 刘聚才 朱庆武
张蓓蓓

记录:李刚

抄送：局领导
